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7-07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项目的燃料结构为当地农作物秸秆及周边的林业加工废弃物,若当地农业种植面积及周边的木材加工产业的结构发生重大改变将影响本项目的燃料供应。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上网,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发电收益。

3、关于供热部分,具体投资额度待进一步论证,供热参数和用量需要与用热用户协商确定。

4、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投资协议签署概况:

1、2016年11月7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祥符政府"或"甲方")签署了《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在开封市祥符区投资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达成框架协议。(公告编号:2016-148)

2、2017年7月24日,公司与祥符政府签署《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在开封市祥符区境内投资新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3、根据本协议,公司将设立全资或控股的项目公司承接本协议所规定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实施本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4、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5.2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及建设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祥符区位于开封市东部,区位优势得天独厚,交通十分发达,是发展中的开封市东部新城区核心区,也是郑汴洛工业走廊的东起点。祥符区发展环境优良,农业生产条件优越,盛产小麦、玉米、花生、西瓜,粮油产量均进入全国百强县行列。拥有90万亩优质小麦、50万亩优质汴梁西瓜、50万亩优质花生、10万亩优质红萝卜、10万亩优质黄河水稻等生产基地和一批国家级、省级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其中特色无公害"汴梁西瓜"生产基地,是全国最大的西瓜主产地和批发集散地。

(摘自祥符区政府网http://www.xiangfu.gov.cn/)

三、项目实施方介绍

公司将设立全资或控股的项目公司承接本协议所规定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实施本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公司工商登记手续进展。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祥符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建设规模:新建以农林废弃物为主要燃料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装机容量为2×35MW。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5.2亿元,由乙方或其控股企业投资建设及经营(实际投资额及建设规模以经有关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

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1×140t/h高效能生物质锅炉,配1×35MW汽轮发电机组,投资额约为3.2亿元;二期建设1×140t/h高效能生物质锅炉,配1×35MW汽轮发电机组,投资额约2亿元,乙方根据甲方当地燃料情况适时启动二期建设。

项目实施后可年消纳处理农林废弃物约60万吨,设计年发电量约5.6亿千瓦时,同时,乙方将充分利用项目所产生的热能,为祥符区黄龙产业集聚区及周边地区提供热源。

(二)项目用地

1.甲方提供不少于200亩的国有土地挂牌出让,乙方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用于本项目建设,计划提供位于祥符区范村乡新材料产业园的用地,具体面积以国土规划部门选址红线图为准。

(三)项目建设

在具备开工条件后3个月内乙方开工建设,有效建设工期为15个月。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支持本项目列入河南省"十三五"生物质发电项目发展规划及当地供热规划,并从政府或其指定单位获得现行的补贴电价。

2.协助乙方取得本项目建设、运营所需的全部行政许可。

3.负责协调为本项目提供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指标;

4.协助本项目取得相关部门有关认定。

5.协助本项目享受相关税收等优惠政策;为乙方提供财政扶持、建设收费等扶持政策。乙方同时享受甲方给予其他企业的无差别扶持政策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扶持政策。

6、甲乙双方成立燃料收储运指导小组,由甲方担任指导小组组长,根据本项目进度具体实施方案,鼓励和规范农民按方案要求收储秸秆,把秸秆收集工作纳入对乡镇干部的考核。

7、在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产前6个月内,甲方根据乙方的进度安排,并依据实施方案,协助乙方完成本项目投产所需燃料的收储。

8、在本项目投产前6个月内,甲方根据乙方的进度安排,并依据实施方案,协助乙方完成本项目投产所需燃料的收储。

9.负责为乙方开辟燃料运输"绿色通道",确保燃料运输通畅。

10.协助乙方落实当地供热需求的详细资料。

11.有权依法对乙方所建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安全生产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当地设立全资或控股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

2、在甲方协助下依法办理用地、可研报告编制、环评报批、立项申报、规划及施工报建等相关手续。

3、确保本项目按计划完工投产。

4、负责本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争取把本项目建成为河南省乃至全国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示范工程。

5、在生物质原料来源大量充足、富余的情况下,可以按规定,适当扩大生产规模,以消化更多的秸秆。

6、应积极寻求更高效、更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方式,并可根据优化方案完善项目工艺。

7、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六)上网发电

甲方协助本项目依法优先并网发电。

(七)提供热源

1.乙方在项目投产的同时,应具备提供热源的能力。

2.与供热有关的具体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专项协议。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原因,造成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书,可终止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甲乙双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双方造成的损失。

(九)本协议对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违约责任等作了详细规定。

(十)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本项目的投资议案后生效。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生物质产业规模,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对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附件:《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7-07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中方热电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经营管理的需要,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中方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热电")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中方热电已于近日在中方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对电力生产、热力供应的投资、建设、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供热;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冷、热、电三联供系统及附属管线及能源站的建设、运营、维修维护和管理;冷气、电力、热水、蒸汽的集中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变更外,营业执照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7-08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23日-2017年7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4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3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03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803%。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03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799%。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2.1 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7--19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6年度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委托理财投资额度不超过4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详见2015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7、2015-59),并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7年度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委托理财投资额度不超过4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详见2016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3、2016-44)。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1、2016年1月29日,公司以24,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天添金理财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6年1月29日,产品理财期限为任意工作日内随时赎回。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

2017年7月19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实际理财天数为544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0%,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249,730.12元,本金及收益合计254,249,730.12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签署日	投资期限	投资收益(元)	是否到期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添金进取型理财计划	5,000	4.2%	2016年1月29日	任意工作日内随时赎回		否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添金稳健型理财计划	1,000	4.2%	2016年1月29日	任意工作日内随时赎回		否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公司理财之天添金理财计划	24,000	4.2%	2016年1月29日	任意工作日内随时赎回	1424.97	是	已于2017年7月19日赎回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日益月鑫理财计划B款90090)	2,000	4.03%	2016年4月13日	90天	18.79	是	已于2016年7月13日赎回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日益月鑫进取型理财计划B款91090)	2,000	4.18%	2016年4月13日	90天	19.13	是	已于2016年7月13日赎回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日益月鑫理财计划B款90060)	1,000	3.98%	2016年4月13日	60天	6.28	是	已于2016年6月13日赎回
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公司红棉理财——99天人民币资产组合计划"	5,000	3.9%	2016年5月9日	99天	52.89	是	已于2016年8月16日赎回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公司理财之天添金B 9250)	1,000	4.0%	2016年6月15日	任意工作日内随时赎回	20.47	是	已于2016年12月28日赎回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添金稳健型理财计划	4,000	4.13%	2016年7月15日	任意工作日内随时赎回	95.04	是	已于2017年2月14日赎回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公司理财之天添金理财计划9250)	2,000	3.99%	2016年8月18日	任意工作日内随时赎回	37.67	是	已于2017年2月14日赎回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添金进取型理财计划9290)	3,000	4.4%	2016年8月18日	任意工作日内随时赎回	61.90	是	已于2017年2月14日赎回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添金稳健型理财计划9205)	1,000	4.12%	2017年1月11日	任意工作日内随时赎回	3.49	是	已于2017年2月14日赎回
1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公司红棉理财——97天人民币资产组合计划"	9,000	4.5%	2017年2月16日	97天	107.6	是	已于2017年5月24日赎回
1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公司红棉理财——97天人民币资产组合计划"	1,000	4.5%	2017年2月16日	97天	11.9	是	已于2017年5月24日赎回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7-05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知,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卫国	是	10,500,000股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1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3%	个人投资及消费
合计	—	10,500,000股	—	—	—	4.03%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0,514,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7%,其此次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9%,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16,72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0%,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83.19%。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7-069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凌国际")于2017年7月21日收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沙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原告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的《起诉状》、证据清单[(2017)粤0115民初3116号]等相关文件。

公司股东中农集团请求南沙法院判令确认公司做出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第14项决议内容无效,并判令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该次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关于本案开庭时间的通知,公司将积极依法依规处理本次诉讼,并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目前本案尚未有判决结果,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原告起诉状、证据清单;

2、《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7)粤0115民初3116号]。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7-037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杭齿债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闲置房屋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六套闲置房屋资产,2017年7月21日,公司收到杭州产权交易所《成交确认书》,确认朱子雯为本次转让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凤山桥直街的城南家园19-2-1201住宅房产的受让人,成交价格为2,390,000元。目前,尚有一套房屋资产未成交。

2、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公司对位于杭州市采东路72号、72-1号的两套非住宅房屋资产,位于杭州采荷东区15-1-502、杭州市上城区凤山桥直街的城南家园19-2-1201、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路61、63、65号13层A室,及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中兴小区10号楼704的四套住宅房屋资产,以上共计六套非经营性闲置房产以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出售,以不低于经国资监管机构核准的评估结果为挂牌的基础底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闲置房屋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0)。

2017年6月27日,公司将上述六套闲置房屋资产在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2017年7月13日,公司收到杭州产权交易所《成交确认书》,确认叶哲东、丁志献、徐进玉、郑瑾四位自然人为其中四套闲置房屋资产的受让人,转让价格共计5,285,00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闲置房屋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6)。

2017年7月21日,公司收到杭州产权交易所《成交确认书》,确认朱子雯为本次转让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凤山桥直街的城南家园19-2-1201住宅房产的受让人,成交价格为2,390,000元。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受让方:朱子雯;

认购房产: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凤山桥直街的城南家园19-2-1201住宅房产;

该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房屋建筑物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成交金额
城南家园19-2-1201	89,834.28	57,694.76	1,877,480.00	1,819,785.24	3,154.16	2,390,000

该房屋资产已经杭州萧永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萧永评[2016]第091号)。关于本次评估及交易标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闲置房屋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0)。

四、成交确认书的主要内容:

1、受让方及成交价款

(1)受让方:朱子雯;

(2)成交标的:

名称:城南家园19幢2单元1201室

房产权证号码: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9645378号

(3)成交价款: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元整(小写:￥2,390,000)

2、成交后,受让方未能按上述时间完成现场确认及文件签署的或不依《成交确认书》、相关合同文件的约定足额支付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的,杭州产权交易所有权不再返还受让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并有权追究受让方的法律责任。

3、房地产权证的移交及过户手续办理:受让方付清上述全部成交款项和交易服务费后三个工作日内,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的第三人将房地产权证移交给受让方。受让方应自移交之日起一个月内在转让方的协助下办理房地产权证过户手续。受让方如需委托组织方办理房地产权证过户手续的,组织方可提供有偿办证服务。

实物的移交:受让方付清成交款和交易服务费后,组织方通知转让方以标的现状进行移交,移交地为标的所在地。承租人与受让方在转让方协助下办理租赁关系的变更手续,变更手续完成即视为交付完毕。受让方受领时有异议的,应向负责交付的转让方提出。

4、在办理房地产权证过户、变更手续过程中所涉及买卖双方应缴纳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各自承担。因办理标的权证过户时土地使用类型变化而产生的土地出让金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五、尚未成交的房屋资产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六套闲置房屋资产中位于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路61、63、65号13层A室房屋资产尚未成交。公司将根据其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处置上述闲置房产,能够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如本次确认成交的房屋资产转让完成,预计可增加公司收益约220万元;五套已确认成交的房屋资产转让完成,预计累计可增加公司收益为688万元(以上均未考虑企业所得税等因素)。目前,上述房屋资产尚未完成产权交割,能否完成及完成时间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最终产生的交易税费可能对收益结果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文件。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2017年7月24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53号产品认购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8期收益凭证

1、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8期收益凭证

2、产品种类: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产品期限:91天

6、产品起息日:2017年7月27日

7、产品到期日:2017年10月26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3.00%--6.00%

9、风险评级:中低风险产品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锦鲤-收益宝B53号

1、产品名称: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53号

2、产品种类: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产品期限:161天

6、产品起息日:2017年7月27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月3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65%

9、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